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及内部审计负责人辞职的情况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洪丽旋女士、耿久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洪丽旋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原定任期为2021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耿久艳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将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洪丽旋女士、耿久艳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洪丽旋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686%，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洪丽旋女士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仍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其在《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等相关承诺进行股份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耿久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吉安市信德伟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2%。耿久艳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耿久艳女士辞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后，仍将严格按照《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

股说明书》《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等相关承诺对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

公司及董事会对洪丽旋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耿久艳女士在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期间所做的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会秘书及内部审计负责人聘任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洪俊城先生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耿久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贺燕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耿久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耿久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96-8406089

邮箱：board.office@mankun.com

传真：0796-8406089

通讯地址：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火炬大道19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备查文件

1.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附件：耿久艳女士简历

耿久艳，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07年10月至2011年9月，担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高级审计员；2011年10月至2015年3月，担任泰龙拉链（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11月，担任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8月至2022年6月，担任深圳市卓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2月至2019年5月，担任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9月至2022年10月，担任深圳市满坤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2年9月至2023年1月，担任深圳市满坤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截至目前，耿久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吉安市信德伟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2%。耿久艳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第3.2.5条所列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